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生产经营单位通用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行为。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50200
5. 检查内容：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、应急处置程序、主要处置措施、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，修订工作是否参照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、应急处置程序、主要处置措施、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，修订工作应当参照编制程序进行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。
 - 6.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，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，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，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。
 - 6.3 编制应急预案前，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、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。
 - 6.4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，应当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，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、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。